

臺北市政府 98.09.30. 府訴字第 0987011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黃○○律師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

83630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461、462、462-1、462-7、462-8、46 2-9、462-10、462-11、482、484 地號等 10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7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835 萬 3,13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536400 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3 月 12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時主張系爭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特別稅率，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依申請案辦理，嗣經該分處以 98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8363049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98 年地價稅

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3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8309150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98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836304 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